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全部或部分不得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內作發布、刊發或分發。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LAKE PHARMA
CO., LTD.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8)

聯合公告

(1) 以吸收合併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方式
由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有條件私有化之建議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3)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公告；(ii)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合併；(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聯合刊發的公告；(iv)要約人與本公司就有關合併的月度更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分別達成合併之前提條件(1)及(3)；(v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部分達成前提條件(2)及延長截止日期；(v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達成全部前提條件；及(v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合併及上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各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合併及上市的進一步詳情、有關合併及上市的預期時間表、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估值報告、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物業估值報告、上市文件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彼等除作為股東外不可在合併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為要約人董事，因其符合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之第(2)類定義而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故此，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唐新發先生被視為於合併中擁有權益。因此，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就以下事宜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

見：(a)合併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b)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合併。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嘉林資本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向其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表示，其認為合併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H股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併的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合併的條款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H股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併的相關決議案。

我們促請股東細閱及仔細考慮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及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

我們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包括(如適用)特別股息)。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綜合文件內。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各自的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

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生效條件必須在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屬可能性。此外，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合併須待綜合文件所載的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或所有條件可予達成提供保證，因此合併協議未必一定會生效，而即使生效亦未必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合併協議可由有關訂約方終止，詳情載於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本公司將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刊發公告，並將於合併協議的生效條件及合併的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前／後，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屬參考性質及可能作出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

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正
遞交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就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公告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所有生效條件達成的預計日期 ⁽¹⁾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公佈所有生效條件達成、H股的最後交易日 及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¹⁾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恢復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申報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之營業時間
H股的最後交易時限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根據中國公司法

就合併向其債權人發出通知及刊發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
股東大會後的10日
(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或之前)(就債權人通知而言)及30日
(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或之前)(就公告而言)內

遞交H股合法所有權過戶文件以有權收取

要約人H股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起

換股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

特別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

公佈撤銷H股上市地位.....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要約人H股股票寄發^(2、3)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

換股日期⁽³⁾.....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

預計要約人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時間⁽³⁾.....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公佈所有實施條件達成

(或獲豁免，如適用)⁽¹⁾.....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

債權人可要求要約人及本公司償清彼等

各自的債務或提供擔保的期限結束 自債權人接到通知後的30日內
或致債權人公告刊發後的45日內
(倘債權人未收到上述通知)
(以較晚者為準(即二零二五年
十月四日(星期六)或之前)

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前未能

與本公司就收購異議股東的股份達成協議，

異議股東可向中國人民法院

提起訴訟的期限⁽⁴⁾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日)

附註：

- (1)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聯合刊發公告。
-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於合併成為無條件後，要約人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合併成為無條件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換股股東發行要約人H股。要約人H股股票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寄發予換股股東。要約人H股股票將於獲得上市批准的正式函件及上市生效後方會生效。倘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取得上市批准，要約人H股股票將不會生效，要約人H股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H股亦不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撤銷上市地位。在此情況下，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上述事宜刊發公告。投資者倘於收取要約人H股股票前或於要約人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要約人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3) 若香港在以下時間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
 - (a) 於寄發要約人H股股票的最遲日期當日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不再生效，寄發要約人H股股票的最遲日期仍將是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寄發要約人H股股票的最遲日期當日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生效，寄發要約人H股股票的最遲日期、換股日期及預計要約人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另一營業日)。

就上述時間表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香港天文台發出的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正在生效之情況。

- (4)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任何異議股東與本公司未能在有關合併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60日內就收購其股份達成協議，該異議股東可於該等決議案通過之日起90日內向中國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警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合併協議生效後，方可作實。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本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的實施須待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該等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本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將予採取的行動和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徵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股份及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美國的H股股東須知

合併將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實施，涉及交換兩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證券及註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證券。合併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且有關披露規定有別於美國規定。本公司的公告及綜合文件中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美國的H股股東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的權利及所產生的任何申索。美國的H股股東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美國的H股股東可能難以迫使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金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進行查閱。

承董事會命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英俊

承董事會命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張英俊博士、李文佳博士、張寓帥先生、唐新發先生、朱英偉先生、曾學波先生、東曉維女士、王蕾女士、李新天博士、馬大為博士、尹航博士及林愛梅博士。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或董事（以此身份）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意見（由本公司或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李爽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或其董事（以此身份）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意見（由要約人或其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